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优秀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一

软件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众多的技术和流程。作为一名学生开发者，我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分享给大家。

### 第一段：需求分析和规划

在软件开发的初期，需求分析和规划非常重要，决定了软件开发的整个流程。因此，我们要严格执行需求分析和规划的流程，确保我们的软件满足客户需求并能够按照预定进度顺利完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的要求和期望，还需要定义清晰的软件架构和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详细的项目计划。

### 第二段：代码实现和调试

在软件实现的过程中，代码编写和调试是最重要的环节之一。通过严格地遵循编码规范并使用有效的调试技术，我们可以建立高质量的代码库。另外，我们也需要学会使用版本控制工具，和团队成员合作，确保代码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而在调试过程中，我们应该采用合适的调试技术，比如断点调试和日志分析，尽快地排除Bug，提高软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第三段：测试和质量保证

测试和质量保证是软件开发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必须创建高质量的测试用例和测试方案，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试和评

估。通过不同的测试方法，我们可以发现和解决软件的潜在问题，确保软件能够满足需求和要求。同时，我们还需要持续地使用自动化测试技术，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确保每一次代码修改不会引入新的Bug。

#### 第四段：项目管理和沟通

软件开发是一个团队协作的过程，因此，项目管理和沟通也非常重要。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我们要合理安排每个人的工作和任务，确保软件开发进度和质量。在沟通方面，我们需要和每个人建立日常联系，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问题，并通过不同的沟通渠道，如会议和邮件等，确保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和理解。

#### 第五段：学习和反思

当然，作为一名学生开发者，我们还需要时刻保持自我学习和反思，不断提高自身的软件开发技能和知识。通过吸收大量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软件开发领域的各种技术和概念。同时，我们也要不断地反思自己的软件开发经验和技能，并发掘其中的优点和不足，力求不断改进和提高。

总之，软件开发是一项非常复杂和细致的工作，需要我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需求分析和规划，实施高质量代码编写和调试，以及执行有效的测试和质量保证流程。同时，我们还需要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和沟通工作，保持学习和反思的习惯，不断提高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水平。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二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软件行业成为一个瞬息万变的地方。软件开发需要我们不断学习和提升。作为一名学生，我对软件开发拥有浓厚的兴趣，也有许多关于软件开发的心得体会。

今天，在这里，我将分享我的经验，希望对那些有志于从事软件开发的学生有所帮助。

## 第二段：团队协作

软件开发的重要部分之一是团队协作。在我看来，一支团结的队伍是成功的关键。为了让整个团队都能够更好地共同努力，我们需要时刻保持沟通、互相帮助，并且分享我们的想法。在开发过程中，遇到与程序相关的问题是难以避免的，但我们可以通过积极的讨论和互相帮助来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

## 第三段：设计阶段

在软件开发阶段，往往会涉及到设计的过程。从我的经验来看，一个良好的设计可以极大地提高软件的质量。首先，我们需要十分仔细地理解用户的要求和需求，以确保程序可以符合他们的期望。同时，我们还需要考虑软件的可扩展性、灵活性和可移植性，以便在未来的运维和升级中更容易实现。

## 第四段：编程阶段

编程阶段则是软件开发的核​​心部分。当我们编写代码时，我们需要时刻关注优化性能、提高功能和增强安全性三方面。在编码的过程中，我们也需要考虑代码尽可能的可读性与可重用性，以便日后代码的修改工作更加高效。此外，误差也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应当时刻保持一种开放的心态面对错误，并及时找到解决方法。

## 第五段：测试阶段

软件开发的最后一个阶段是测试过程。从我的经验来看，一个优秀的测试可以帮助我们找出程序的漏洞和错误，从而提高程序的可靠性。制定更加严格的测试计划可以保证程序稳

定、安全、高效地运行。此外，我们需要不断地完善测试用例，以确保测试的覆盖面更加全面。

## 第六段：结尾

在学习软件开发的道路上，我们需要不断努力，积累经验。团队协作、设计、编程和测试这四个阶段是软件开发的核心，我们需要时刻保持一种谦虚和勤奋的态度才能够在这个行业获得成功。希望我的经验和思考能够为正在从事软件开发的学生或者有志于从事软件开发的人士提供一些帮助和启发。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三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名称：\_\_\_\_\_；

总价：\_\_\_\_\_；

币种：\_\_\_\_\_。

第二条定单编号\_\_\_\_\_

第三条开发周期\_\_\_\_\_天。

第四条该软件所实现的功能以“\_\_\_\_\_软件开发策划”为准。

第五条该软件交付给甲方使用，只包括该软件的应用程序，不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可行性报告等。

第六条付款条件：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三次付清。甲方在签订此合同时，应先付予乙方预定金。预定金数额为总价的\_\_\_\_\_%。在乙方为甲方开发出软件后，并且把已做好的软件（试用版）交甲方试用，同时甲方付予乙方总价的\_\_\_\_\_%。在试用期结束后\_\_\_\_\_天以内（试用期为\_\_\_\_\_天，开发周期不包含试用期），甲方必须把剩余款项付予乙方，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该项目的服务，并且乙方将不退还已付金额。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注册码。（该软件即可正常使用）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作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开发软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与甲方在此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资料，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单位须加盖公章）。甲方仅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软件进行翻录、拷贝、租借、销售或转让。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的服务，在签订此合同后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软件的试用版交予甲方试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予审核，凡所涉及色情、反动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资料，乙方立即终止和甲方的合作，所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完全拥有该软件的产权和最终解释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出软件开发服务时，双方应遵守该服务项目协议，该协议均以附件（\_\_\_\_\_软件开发策划）和此合同共同生效。在乙方服务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停止乙方的所作服务，乙方将不给予甲方任何偿还。若甲方违反此合同的条款规定，乙方将停止对甲方的服务，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并依法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在开发周期内完成该软件，乙方将偿还甲方付予乙方该项目的定金。由于不可抗拒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就上交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此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用于\_\_\_\_\_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软件，双方特依据《\_\_\_\_\_》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的是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的是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里程碑”是指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_\_\_\_\_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六）“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七）“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八）“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二、开发软件描述

(一) 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 (公司经营的业务) 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_\_\_\_\_ (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交易数据处理、游戏软件等); 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为\_\_\_\_\_。

(二)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描述 (如开发软件在甲方原系统中运行, 可选择本条): 甲方原有的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为\_\_\_\_\_, 其主要功能是\_\_\_\_\_。乙方将结合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软件开发, 使开发软件的能同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

(三) 软件系统:

1、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_\_\_\_\_ (系统名称), 其中:

(1) 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

(2)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4) 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开发能力的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_\_\_\_\_个子系统, 包括\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和\_\_\_\_\_子系统, 与\_\_\_\_\_ (甲方原有系统) 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_\_\_\_\_。

(四) 软件开发的目標: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_\_ (经营、管理等) 系统的要求, 应达

到\_\_\_\_\_（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五）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2、软件开发分为\_\_\_\_\_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_\_\_\_\_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开发软件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_\_\_\_\_（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

### 三、软件开发

（一）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规定。

（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如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项目名称）等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管理（供选择）：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四）信息与资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

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五）需求与需求分析：

（六）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3、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进度报告：乙方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八）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四、项目变更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

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一）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四）鉴于合同标的总量与合同总价相关，因此双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下降，则合同总价每下降\_\_\_\_\_%，甲方应补贴乙方相当于变更前合同总价款\_\_\_\_\_%的金额。

（五）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 （一）交付：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交付内容：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软件系统试运行：

- 1、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_\_天的试运行权利。
-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系统验收：

- 1、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_\_\_\_\_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二）使用权：\_\_\_\_\_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_\_\_\_\_（总公司、分支机构）。

（三）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_\_\_\_\_（有无）

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六）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 七、维护和培训

（二）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_\_\_\_\_、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另订协议。

##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价格本开发软件总价款为\_\_\_\_\_，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付款方式\_\_\_\_\_。

## 九、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_\_\_\_\_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应诉：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二) 侵权赔偿：

1、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

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_\_\_\_\_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 （三）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十、保密

（一）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_\_\_\_\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三）非竞争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_\_\_\_\_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法律强制披露；
-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 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_\_\_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 除依约支付违约金\_\_\_\_\_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_\_\_\_\_。

2、如延期时间超过\_\_\_\_\_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 付款违约:

4、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 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 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 (三)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四)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_\_\_\_\_%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综合条款

(一)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法律规定；
-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二) 不可抗力：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2、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_\_\_\_\_。

(二)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_\_\_\_\_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四、通知

（一）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二）通知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信用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二)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五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 订立下列合同条款, 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名称:\_\_\_\_\_;

总价:\_\_\_\_\_;

币种:\_\_\_\_\_。

第二条 定单编号

\_\_\_\_\_

第三条 开发周期\_\_\_\_\_天。

第四条 该软件所实现的功能以“\_\_\_\_\_软件开发策划”为准。

第五条 该软件交付给甲方使用, 只包括该软件的应用程序, 不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可行性报告等。

第六条 付款条件

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三次付清。 甲方在签订此合同时, 应先付予乙方预定金。 预定金数额为总价的\_\_\_\_\_%。 在乙

方为甲方开发出软件后,并且把已做好的软件(试用版)交甲方试用,同时甲方付予乙方总价的\_\_\_\_\_%。在试用期结束后\_\_\_\_天以内(试用期为\_\_\_\_天,开发周期不包含试用期),甲方必须把剩余款项付予乙方,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该项目的服务,并且乙方将不退还已付金额。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注册码。(该软件即可正常使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作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开发软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与甲方在此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资料,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单位须加盖公章)。甲方仅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软件进行翻录、拷贝、租借、销售或转让。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的服务,在签订此合同后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软件的试用版交予甲方试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予审核,凡所涉及到的\*情、反动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资料,乙方立即终止和甲方的合作,所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完全拥有该软件的产权和最终解释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出软件开发服务时,双方应遵守该服务项目协议,该协议均以附件(\_\_\_\_软件开发策划)和此合同共同生效。在乙方服务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停止乙方的所作服务,乙方将不给予甲方任何偿还。若甲方违反此合同的条款规定,乙方将停止对甲方的服务,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并依法向甲

方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在开发周期内完成该软件,乙方将偿还甲方付予乙方该项目的定金。由于不可抗拒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就上交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此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名称：\_\_\_\_\_；

总价：\_\_\_\_\_；

币种：\_\_\_\_\_。

定单编号\_\_\_\_\_

开发周期\_\_\_\_\_天。

该软件所实现的功能以“\_\_\_\_\_软件开发策划”为准。

该软件交付给甲方使用，只包括该软件的应用程序，不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可行性报告等。

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三次付清。甲方在签订此合同时，应先付予乙方预定金。预定金数额为总价的\_\_\_\_\_%。在乙方为甲方开发出软件后，并且把已做好的软件（试用版）交甲方试用，同时甲方付予乙方总价的\_\_\_\_\_%。在试用期结束后\_\_\_\_\_天以内（试用期为\_\_\_\_\_天，开发周期不包含试用期），甲方必须把剩余款项付予乙方，否则乙方将有权停

止该项目的服务，并且乙方将不退还已付金额。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注册码。（该软件即可正常使用）

作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开发软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与甲方在此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资料，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单位须加盖公章）。甲方仅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软件进行翻录、拷贝、租借、销售或转让。

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的服务，在签订此合同后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软件的试用版交予甲方试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予审核，凡所涉及到：色情、反动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资料，乙方立即终止和甲方的合作，所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完全拥有该软件的产权和最终解释权。

甲方向乙方提出软件开发服务时，双方应遵守该服务项目协议，该协议均以附件（\_\_\_\_\_软件开发策划）和此合同共同生效。在乙方服务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停止乙方的所作服务，乙方将不给予甲方任何偿还。若甲方违反此合同的条款规定，乙方将停止对甲方的服务，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并依法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在开发周期内完成该软件，乙方将偿还甲方付予乙方该项目的定金。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就上交法院解决。

此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市用\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1、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2、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3、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

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

- 1、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
- 2、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_\_\_\_\_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

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费用。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

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 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1. 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七

委托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开发一套适合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的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有关的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开发程序的名称和有关技术的标准

- 1、委托开发程序的名称：
- 2、委托开发程序所适用的计算机型及适用的软件环境：
- 3、编译程序所使用的'计算机语言：
- 4、委托开发程序功能要求：

响应时间：\_\_\_

处理能力：\_\_\_

排版格式：\_\_\_

适用环境：开发软件应充分考虑软件环境及硬件环境的普遍适用性。

输出、输入媒体：\_\_\_

## 第二条软件开发计划

第一期：\_\_\_

第二期： \_\_\_\_

### 第三条软件的交付

### 第四条软件检验和接受

- 1、甲方在收到计算机程序后\_\_\_\_天内完成对软件的测验，并在\_\_\_\_天内甲方有权以计算机程序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为由，要求乙方对程序进行修改使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 2、对程序进行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在\_\_\_\_天内完成修改程序的工作，并交付给甲方。
- 4、甲方收到修改过的软件之后\_\_\_\_天内完成第二次测验，并将测验结果通知乙方。
- 5、如第二次测验计算机程序仍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程序，并要求乙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五条价格、支付形式方法

合同总价款为元，第一期为\_\_\_\_元，第二期为\_\_\_\_元；合同签订后预付\_\_\_\_%，根据软件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余10%作为质保金，待软件全部完成正常年付清。

### 第六条保护条款

- 1、，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是独立开发的。
- 2、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所开发的软件侵犯他人版权时，应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 第七条软件版权的归属

- 1、软件版权归甲方。
- 2、甲方可以编译本合同的计算机程序。

## 第八条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要对的源码和程序流程图都负有保密责任。
- 2、乙方要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经营管理、产品信息、市场信息(客户、竞争对手、产品报价、合同等)、技术资料、财务信息及其它的一切商业信息终身保密。
- 3、如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乙方提供的服务

- 1、乙方负责对甲方软件使用人员免费培训和咨询服务。
- 2、乙方对所交付的软件负责修改和维护。

第十条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东营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

负责人： \_\_\_\_

乙方： \_\_\_\_

负责人： \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八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现就app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如下：

### 第一条合作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开发周期为app年开发事宜。

(二)开发软件能够在和环境下运行。具体软件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三)乙方需按双方约定项目结束时提供相应的文件(app安装文件)；

(四)程序的开发执行费用，按照执行方案约定，费用总额为。

项目验收：开发分两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发阶段时间为期元，人民币\_\_\_\_元整。\_\_\_\_个工作日，第一阶段完成后甲乙双方针对产品进行综合测试，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开发完毕后，凭乙方提供的测试地址，由甲方展开验收。

项目交付时间：年月日。

#### (五) 费用的结算方式：

1. 预付款：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24小时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为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

2. 验收款：甲方在乙方开发第一阶段界面效果图确认完成时需要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_\_\_\_元。

3. 项目尾款：项目审核结束，即本合同合作期满□app程序制作及调试完成，由甲方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合格后并签定验收单，支付乙项目总额的20%，即验收完成后24小时内进行尾款清付，人民币\_\_\_\_元整。

#### (六)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七) 开发软件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产品信息、企业动态、指向链接

等相关资料。

(二) 定期沟通，议定设计制作方案。

(三) 对双方共同制定的制作方案给予支持配合。

(四) 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调整设计制作方案。

(五) 为便于乙方工作，在项目需要时，甲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员的与乙方直接沟通。

(六) 甲方应当及时按每单执行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指派具有丰富程序开发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定设计、开发人员，与甲方直接负责人对接。

(三) 经甲方授权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不得进行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四) 乙方保证其撰写的内容不会对甲方不利的影响或后果，否则应主动消除影响，防止扩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app软件的基本内容同包括

1. 客户极端的app和管理后台两部分。
2. 开发运行在iphone和android环境下程序提供使用说明。
3. 管理后台提供管理界面和使用说明，能够在windows平台

下运行。

4. 软件提供中文简体用户界面。

#### 第四条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 第五条免责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执行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修改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执行合同的完整性及变更

(一) 执行合同及其附件为双方就本项事宜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和理解，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做出的协议、商谈、承诺或声明。

(二) 对本执行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了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 甲方依据本执行合同下达的服务订单是本执行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执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执行合同及服务订单履行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第八条生效

(一) 本执行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甲方为自然人签字即有效,不需要盖章,但须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四)传真与扫描的合同为有效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签字)

有权签字人:有权签字人: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甲方为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与公司形象,特委托乙方为其多媒体点播系统软件,详细要求见附件。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开始为其多媒体点播系统软件。开发时间为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1,甲方托付乙方所开发的软件保证不含有反动,黄色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內容,否则乙方将不予开发。

2,甲方必须保证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不作任何侵权行为,如

不进行拷贝，篡改，泄露给第三方使用等，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甲方托付乙方开发软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二份且加盖公章）详细地说出需求模块，提供给乙方各项技术指标。

4，甲方托付乙方开发的软件在签订合同之后如需增加其它功能，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乙方，乙方做改动并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1，乙方所开发软件是自行研发的，保证不是侵权软件。

2，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软件的开发设计。

3，乙方开发的软件不得含有病毒，不得含有黄色，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

4，乙方所开发软件的所有权，，甲方只有使用权。

5，乙方只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进行开发。

6，乙方交付软件时将对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甲方验收时，不得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提出附加条件。

2，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符合甲方呈乙方的附件要求及各项技术指标即为合格。

3，乙方完成软件工作，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七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该软件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总金额。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将预付%制作费整（占总造

价%)。

3, 乙方交付软件当日,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乙方%制作费整  
(占总造价%)。

4, 乙方收取完开发费用后, 免费为甲方维护软件个月。

5, 免费维护期过后, 甲方如需甲方对该软件继续进行维护,  
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6,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两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甲、乙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 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a□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b□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c□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d□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e□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f□法律强制披露；

□g□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信息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软件的开发，甲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中甲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1，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2, 于战争, 地震, 火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待条件恢复后, 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的变更。

1, 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后,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的详细要求见附件, 附件具有同待法律效率。

甲方: 乙方: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关于软件开发合同范本「精选」

软件开发方法总结

软件开发技术合同

软件开发专业简历模板

软件开发大学个人简历

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论文

软件开发员工辞职信

软件开发求职面试自我介绍

软件开发毕业生简历模板

移动应用软件开发简历模板

## 软件开发项目保密协议篇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名称： \_\_\_\_\_；

总价： \_\_\_\_\_；

币种： \_\_\_\_\_。

定单编号 \_\_\_\_\_

开发周期\_\_\_\_\_天。

该软件所实现的功能以“\_\_\_\_\_软件开发策划”为准。

该软件交付给甲方使用，只包括该软件的应用程序，不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可行性报告等。

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三次付清。甲方在签订此合同时，应先付予乙方预定金。预定金数额为总价的\_\_\_\_\_%。在乙方为甲方开发出软件后，并且把已做好的软件（试用版）交甲方试用，同时甲方付予乙方总价的\_\_\_\_\_%。在试用期结束后\_\_\_\_\_天以内（试用期为\_\_\_\_\_天，开发周期不包含试用期），甲方必须把剩余款项付予乙方，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该项目的服务，并且乙方将不退还已付金额。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注册码。（该软件即可正常使用）

作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开发软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与甲方在此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资料，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单位须加盖公章）。甲方仅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软件进行翻录、拷贝、租借、销售或转让。

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的服务，在签订此合同后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软件的试用版交予甲方试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予审核，凡所涉及到：色情、反动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资料，乙方立即终止和甲方的合作，所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完全拥有该软件的产权和最终解释权。

甲方向乙方提出软件开发服务时，双方应遵守该服务项目协议，该协议均以附件（\_\_\_\_\_软件开发策划）和此合同共同

生效。在乙方服务期间内若甲方提出停止乙方的所作服务，乙方将不给予甲方任何偿还。若甲方违反此合同的条款规定，乙方将停止对甲方的服务，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并依法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在开发周期内完成该软件，乙方将偿还甲方付予乙方该项目的定金。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就上交法院解决。

此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市用\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1、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2、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3、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

1、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

2、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_\_\_\_\_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

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 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

履行。

1. 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